

# 苏州城市学院

苏城院外〔2021〕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苏州城市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课程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苏州城市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课程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苏州城市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 课程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对我校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大学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课程的管理，规范课程与学分认定的程序，进一步提高我校办学的国际化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课程与学分认定

**第一条** 学生参加我校组织的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，在国（境）外所修课程和学分可申请予以认定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大学所修课程属于该生在我校所修专业的专业课程范畴的，可根据该专业教学计划认定为我校相应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。必修课学分数按我校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数认定。国（境）外所修课程学分数少于我校对应课程学分数的，按两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认定。专业选修课学分数按国（境）外大学该课程的学分数认定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大学所修课程不属于该生在我校所修专业的专业课范畴的，可认定为我校非本专业选修课。学分数按国（境）外大学该课程的学分数认定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大学学习期间，可申请参加我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环节，指导教师可为国（境）外大学教师或我校教师，也可由双方大学教师共同指导。学生完成毕业设计（论

文) 撰写过程并经指导教师同意后, 可申请国(境)外大学答辩或网上远程答辩。答辩通过后, 学生可申请认定我校毕业设计(论文)学分, 毕业设计(论文)等相关材料需留我校存档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在国(境)外大学学习期间有以下经历且获得国(境)外大学认可, 并符合我校毕业实习相关规定的, 可申请认定我校毕业实习学分。学生申请认定毕业实习学分应提供实习日志及国(境)外大学对其在实习期间表现的书面评价(中英文兼可)。其内容可包含:

- (一) 在国(境)外大学的助教经历;
- (二) 在国(境)外大学的图书馆、学校社团等工作经历;
- (三) 其它实践经历。

## **第二章 课程成绩认定**

**第六条** 国(境)外大学的成绩以百分制记载的, 我校认定的课程成绩以百分制记载。

**第七条** 国(境)外大学的成绩以等级制记载的, 如有百分之转换标准的, 按国外转换标准执行; 如未有明确百分制转换标准的, 我校认定的课程成绩根据以下对应关系换算, 以百分制记载:

(一) 国(境)外大学成绩评定标准分为 A、B、C、D 和 F 五个等级的:

A: 90, B: 80, C: 70, D: 60, F: 不可认定;

(二) 国(境)外大学成绩评定标准为 A+/A/A-、B+/B/B-、C+/C/C-、D+/D/D-和 F 的:

A+: 93, A: 90, A-: 87, B+: 83, B: 80, B-: 77, C+: 73, C: 70, C-: 67, D+: 63, D: 60, D-: 60, F: 不可认定;

(三) 国(境)外大学成绩评定标准为 P 和 F 的:

P: 85, F: 不可认定。

第八条 国(境)外大学成绩评定标准为其它方式的,由教务处参照交流学校标准认定课程成绩。

第九条 经认定为我校课程的成绩计入课程绩点计算。

### 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十条 学生申请赴国(境)外大学学习之前,应充分了解国(境)外大学的课程设置,并对照教学计划,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在国(境)外学习期间应按照学习计划选修课程,如遇选课问题,应及时与国际合作交流处(港澳台办公室)取得联系。经国际合作交流处(港澳台办公室)与教务处协商后给予答复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在国(境)外学习期满,应及时登录我校教务网站提交课程认定申请,并打印《苏州城市学院学生外校学习课程及学分互认表》(以下简称《互认表》)。将《互认表》、国(境)外大学成绩单原件以及课程描述及时提交国际合作交流处(港澳

台办公室)初审。

**第十三条** 教务处对《互认表》及相关材料进行复审。复审通过后,将相关成绩录入教务系统。

**第十四条** 课程认定完成后,国(境)外大学成绩单原件存入学生学籍档案,复印件由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十五条** 毕业班学生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的第十九周前完成课程认定的,可申请当学年毕业资格审核;因学生个人或国(境)外大学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认定的,不可申请当学年毕业资格审核。

**第十六条** 经认定转换后获得的学分,学生需按规定标准缴纳学分学费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国际合作交流处(港澳台办公室)负责解释。